

关于印发《大同市加氢站审批和管理实施意见 (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局、办,各国、省、市属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推动大同市加氢站建设工作,规范加氢站的管理和运营,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大同市加氢站审批和管理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大同市加氢站审批和管理实施意见(试行)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6日

大同市加氢站审批和管理实施意见（试行）

一、为加快大同市引进氢能产业的步伐，积极推进加氢站这一重要的基础设施的建设，促进我市氢能产业健康快速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并借鉴国内有关省市的经验做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二、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大同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加氢站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站和合建站）。对加氢站项目的立项、报建、施工、验收投产及运营与安全管理等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实施意见所称加氢站是为氢能汽车或氢气内燃机汽车或氢气天然气混合燃料汽车等的储氢瓶充装氢燃料服务的专门场所；所称加氢加油（气）合建站是既为汽车油箱充装汽油、柴油（或者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又为燃料电池电动汽车或氢内燃机汽车储氢瓶或氢气天然气混合燃料汽车储气瓶充装氢气燃料或氢气天然气混合燃料的专门场所。鼓励建设单位积极开展油气电氢合建项目。

四、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住建部门）是加氢站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动大同市的加氢站项目，组织协调全市加氢站事中事后事项的监管工作。大同市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负责制定全市加氢站经营网点布局规划及相关审批服务工作。

五、各县（区）住建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的加氢站项目建设，负责本辖区内加氢站的日常监督管理；各县（区）相关部门协同推进本行政区域加氢站的建设审批工作。

六、申请加氢站建设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当地城乡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和加氢站建设发展规划要求；

2、加氢站项目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应严格遵守《加氢站技术规范》（GB50516）、《加氢站安全技术规范》（GB/T34584）、《氢气站设计规范》（GB50177）、《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范》（GB4962）的规定，合建站中的加油（气）站设计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和建设规范》（GB50156）等相关的规定，并通过土地、规划、建设、消防、应急管理、环境评估、防雷装置、加氢设施设备检定等相关验收。如项目方案设计阶段国家、省的标准规范等相关规定有更新修订的，均按最新规定执行。

七、加氢站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房间或箱体应采取通风措施并符合以下规定：

1、采用强制通风时，通风设备的通风能力在工艺设备工作期间应大于 12 次/h，工艺设备非工作期间应大于 5 次/h。通风设

备技术规格和设计应符合《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为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 有关规定。

2、采用自然通风时，通风口总面积不应小于 $300\text{cm}^2/\text{m}^2$ (地面) 换气次数不得低于 5 次/h，且应靠近氢气聚集的部位设置。

3、事故排风换气应使用额外的强制通风装置，并且次数不得少于 15 次/h。

八、加氢站应设置视频监视系统，该系统应能全覆盖加氢区卸氢区、收银台、便利店等区域，监控设备不得被遮挡。加氢站站房室内应设监控系统，监控系统具有以下功能：

1、工作人员可通过系统监控加氢机的使用情况，并控制每台加氢机的运行或停止状态。

2、紧急情况下可远程切断开关停止所有加氢机的运行。

3、可对整个加氢场地进行广播。

九、加氢站作业区内不得种植树木、油性植物和易造成氢气聚集的植物。

十、加氢站内不得设置经营性的餐饮、住宿及娱乐设施。严禁设置洗车、修车等作业场所。加氢站的站房可与辅助服务区合建，但站房与辅助服务设施之间应设置无门窗洞口且耐火极限不低于 3h 的实体墙。

十一、加氢站及各类加氢合建站中不同介质的工艺设施，不

宜交叉布置。

十二、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宜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标准自行验证加氢站项目的安全条件以及安全设计,并由市应急管理局消防部门依法协助项目申请单位办理消防设计审核许可。

十三、承建加氢站建站工作的施工单位应具有建筑工程的相应资质。

十四、加氢站运营单位应具有加氢站经营、管理、检验、计量、储运、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

十五、加氢站(含油氢合建站、气氢合建站)建设时,应满足商用加氢站能力建设的布置要求。初期建设时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投资,但企业需作出承诺,在市场需求增加时,提高设施设备等相关投入。

十六、加氢站的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须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申请。申报单位(企业)向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申请建设加氢站,遵循以下审批程序:

(一)项目选址

1、加氢站选址应符合我市加氢站布点规划(布点规划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完成),并依法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市内布点规划未出台前的单个项目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召集国土规划、安监、城管、消防、环保、人防等部门对用地进行联合勘察

确定。

2、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出具项目选址可行性报告（含初步设计方案、项目周边明火控制距离的测量等分析，以作为各职能部门选址审批的依据），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建设用地预审与核发选址意见书。

3、对于较敏感（邻近居民区、学校、医院、车站等人口密集区）的加氢站选址需要编制选址评估报告。

4、涉及公交线路设置或改动的，交通运输部门应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对选址提出建议。

（二）项目准入

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查，并出具联合评审会议纪要或准入意见书。

（三）用地审批

1、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项目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预审查设计方案，出具土地挂牌条件。

2、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编制供地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开展土地供应手续。

3、加氢站建设土地使用权由建设单位参加公开出让方式取得土地后，合法使用土地。项目建设单位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

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审批用地，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四）并联审批

申请单位（企业）依法依规取得建设用地许可后，按照审批权限分别向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提出立项、规划、建设、消防、环评、节能、防雷防静电等相关审批事项的申请，市县两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审批事项进行并联审批、同步办理，确保加氢站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并联审批中要注意把握以下事项：

1、加油（气）加氢合建站中的加油（气）站按相关规定立项。

2、新建站和需要扩大用地面积的合建站须分别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不需要申请用地或新增土地的加氢站项目也需出具规划许可证。

3、由市气象局进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并出具《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项目申请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节能报告编制完成后向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和节能报告审查（或备案），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环评批复文件、能评审查意见书。

4、加氢站项目参照城镇燃气项目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由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安全预评价报告及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报市应急局备案。

5、由取得资质（包括压力管道和储氢压力容器）的特种设备施工单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情况书面告知县（区）市场监管局，并向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申请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检验（不需要安装监督检验的设备由施工单位出具施工质量证明书）。取得特种设备资质相应许可后，方可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为确保加氢站项目设计方案的合规性，可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组织审查加氢站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可作为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依据。加氢站项目实施主体可自行开展项目安全评估。

7、对于扩建、合建站中涉及到加油站既有设施（油罐、管线等）调整的，应由应急管理部门执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保持不变的应在竣工后由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加油站部分现状评估；涉及到加气站部分的气瓶及管线调整的，应按加气站改建程序审查。

8、加氢站报建批准后，应在批准后一年内开工。逾期开工的，须向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十七、加氢站申报环节流程图，见附录。

十八、关于施工过程的控制

（一）承建加氢站建站工作的施工单位应具有建筑工程的相应资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使用登记。

（二）工程施工应按照经报建审批通过的方案执行。加氢站设备、管道和电气设备安装应按《加氢站技术规范》标准实施，合建站中的加油站部分的施工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实施。土建工程符合一般建筑工程的国家标准与规范。

施工过程中加氢站设计的修改须取得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就修改部分向审批部门提交评审申请，审批部门根据方案修改的实际情况和设计单位意见决定是否需要组织进行二次审批，并出具设计变更意见书。

（三）施工人员应有相应的施工资格，其中从事锅炉、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焊接的焊工应按 TSGZ6002《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的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焊工合格证。无损检测人员应按 GB/T 9445-2015《无损检测 人员资格鉴定与认证》的规定，取得相应无损检测人员资格。

(四)加氢站建设须实行工程监理,工程监理由主管部门组织管理。监理过程符合《建筑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监理过程应定期向主管部门反馈项目建设情况。

(五)施工单位应编制施工方案,并应在施工前协同监理单位进行设计交底与技术交底。施工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工程概况;
- 2、施工部署;
- 3、施工进度计划;
- 4、资源配置计划;
- 5、主要施工方法和质量标准;
- 6、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保证措施;
- 7、施工平面布置;
- 8、施工记录。

(六)施工用设备应该性能可靠,相关计量器具应经过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检定期内。

(七)站中的加油设备、管道的施工和验收,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等相关规定。

(八)加氢站的设计施工图纸的审查由住建部门牵头,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或临时专业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

十九、关于验收与投产

（一）加氢站建设竣工后须进行专项验收。

由施工单位按审批权限分别向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市城管局牵头组织规划、建设、消防、市场监管、气象、环保、人防、行政审批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综合验收，相关验收程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执行，在各部门出具验收合格意见后进行工程竣工备案。施工和建设单位应提交下列资料：

- 1、立项规划批准文件；
- 2、加氢站建设、勘察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3、工程竣工验收所需的其他文件。

以上验收通过后由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核发建筑工程档案合格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消防验收意见书、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燃气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建设单位按照环评相关规定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意见书。

（二）联合验收通过后，加氢站业主单位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核发《气瓶充装许可证》、《加氢设备计量检定证书》，应急管理部门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通过工艺管道向固定式压力容器内输送气体，无需取得充装资质许可）。

（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在验收完毕后按相关规定核发《加氢站经营许可证》。

(四) 获得《加氢站经营许可证》后, 经营单位(企业)应在一个月以内投产运行, 否则其《加氢站经营许可证》作废, 需重新申请。

二十、运营与安全管理

(一) 加氢站运营主体须持有效期内的相关证照。各种证照需分别按照规定年审(检)。年审(检)不合格的, 由相应职能部门依法责令其整改, 并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二) 严禁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加氢站经营许可证》。

(三) 加氢站运营主体应在聘用员工前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站场工作人员全员持证上岗, 上岗资格证应专职专证, 且每年由发证机构复查资格。资格复查不合格的应重新进行技术培训, 直至合格为止。

(四) 加氢站供应的汽车用氢气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氢气应定期送往第三方检验检测并公布结果, 氢气价格应标示在加氢机及其他显著位置。

(五) 加氢站发生转让、出卖、变更场所、停业、复业等重大事项, 须提前一个月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因突发事件暂停营业的自停业起 7 日内向主管部门申报。

(六) 加氢站连续停业六个月以上再重新运营的, 需经市主

管部门重新检查合格后方可重新营业。

(七)加氢站运营主体须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风险管理体系和事故应急预案。加氢站安全管理制度应向外界公示,安全操作规范应张贴在醒目的位置。发现加氢站存在事故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加氢站安全管理制度应设有安全运行管理机构及各级安全责任人,应制订明确的组织结构图,各部门负责人和各职工的安全职责均应有详细指定运营主体,第一负责人为单位安全责任人,负责组织制订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本单位的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加氢站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运行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 2、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3、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 4、工作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 5、安全检查管理制度
- 6、事故上报处理流程
- 7、定期检验制度
- 8、安全保卫工作管理制度

(八)加氢站运营主体应规范其运行信息的记录,对运行维护、检验、故障事故及人员资质等数据进行实时记录与定期保存。

(九)在加氢站主要设备应标示清晰的安全工艺流程图,在主要操作点上标示相关安全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以突出方式标示安全部件,在危险区域及重要设备处悬挂相应安全警告标志。

(十)在加氢站储氢罐和氢气压缩机间的安全距离内,禁止停放车辆、堆放物品和携带火种。此处的安全距离指:

- 1、距氢气储气瓶外轮廓线 4.5m 内的区域;
- 2、氢气压缩机间内及其距离 4.5m 内的区域;
- 3、距氢气压缩机外轮廓线 4.5m 内的区域。

二十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加氢站不得为用氢车辆加氢:

- (一)汽车无出厂验证合格证;
- (二)汽车储氢瓶无有效检验合格证。

二十二、加氢站管理者应当对氢气配送车辆进行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对无有效合格证的配送车辆,加氢站应拒绝其为加氢站配送氢气。

二十三、遇到特殊情况时,加氢站的安全负责人或者加氢工作人员有权决定停止加氢。

二十四、加氢站经营许可证实行年审制度,由市(县)住建部门牵头组织实施。根据《加氢站技术规范》中对氢气系统、消防和安全设施、电气设施、通风装置进行安全检查,年审合格后

持相关证明材料报审批部门更新《加氢站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检查不合格者，由主管部门责令进行整改。两次整改仍不合格者暂扣其加氢站经营许可证，直至其整改达标为止。抗拒整改者，强制停止运营。

二十五、加氢站加氢作业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加氢站应指定安全负责人负责加氢作业监护，每部加氢机应有一名以上操作人员；

（二）操作人员应站在车辆侧面引导车辆进站，并与加氢岛保持安全距离；

（三）检查车辆储氢瓶、阀门等是否齐全；

（四）加氢胶管不得交叉或与其他设施缠绕；

（五）加氢过程中应监视加氢机计量仪表，操作人员不可中途离开车辆；

（六）禁止非操作人员代为充装。

二十六、加气过程中禁止清扫、维修车辆。

二十七、加氢站只允许通过加氢机向汽车储氢瓶加氢，禁止向其他容器加氢，禁止在站外加氢。

二十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擅自拆除加氢站不得损毁、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移动加氢站的安全警示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危害加氢站及其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有

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立即通知加氢站经营管理者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

二十九、加氢站内发生氢气泄漏、火灾、爆炸或其他事故时经营者应当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抢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相关部门应积极履责、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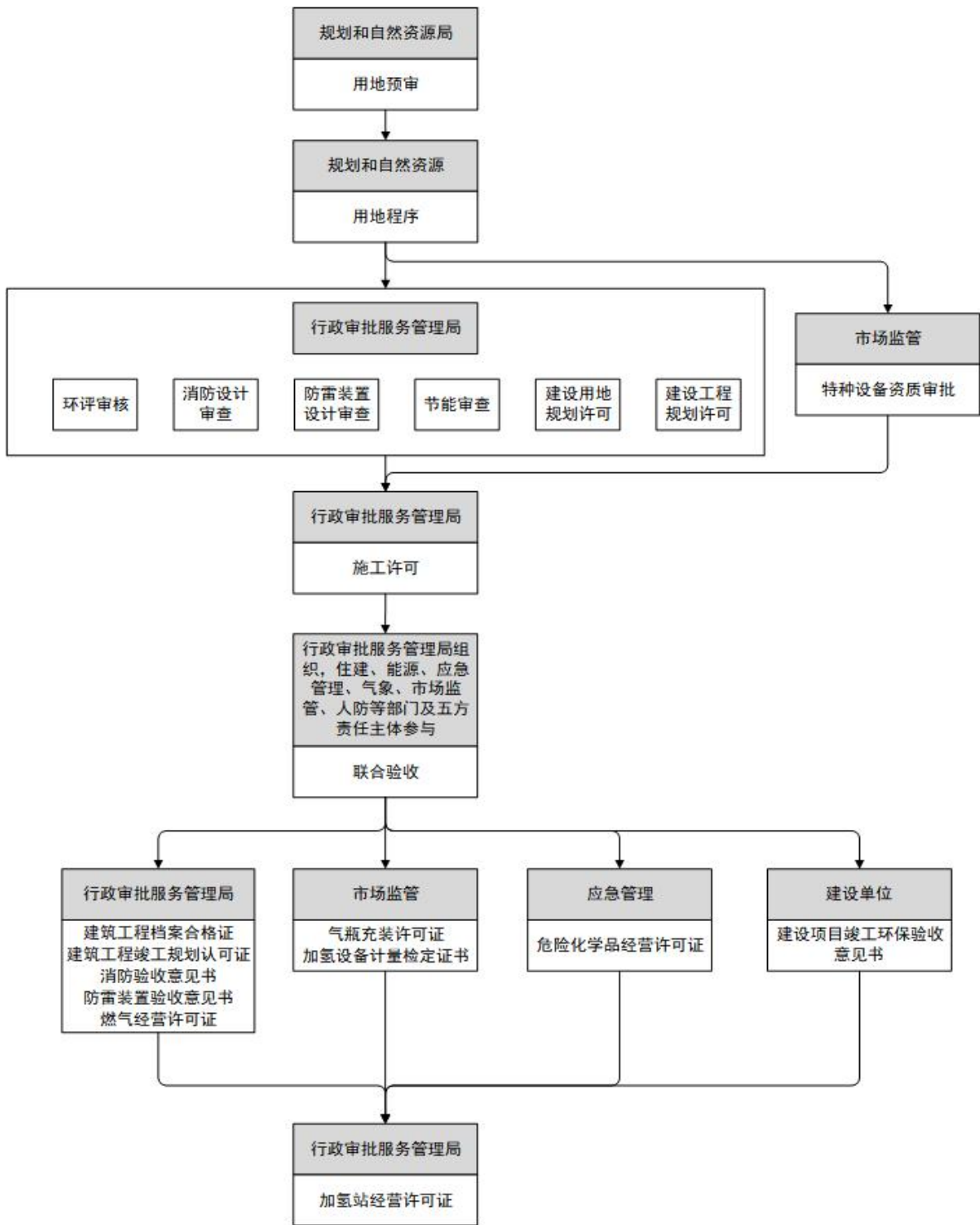
三十、加氢站的计量器具及相关计量活动应符合相关规定，消费者对加氢站内的计量器具准确度或氢气零售量产生异议时，可在取得相应证据的情况下，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仲裁检定的申请向加氢站运营主体要求赔偿。

三十一、市（县、区）各级能源、规划和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环保、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气象、人防、税务等部门，应按各自的职责分工，支持配合各级主管部门对加氢站的管理工作；依照法律、法规对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如因法律法规尚未明确而没有取得经营许可时，可由市城管局组织专家进行评估，按专家组指导意见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其他相关责任单位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职责分工严格对其履行监管责任。

三十二、违反本实施意见，涉及住建、能源、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环保、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人防等有关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附录 加氢站建设申报环节流程图

(一) 新建、扩建加氢站申报环节流程图



(二) 改建加氢站、合建站申报环节流程图

